

切 結 書

本人因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事件，切結下列事項：

本人_____切結在出具本書面前未曾申請或領取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與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並保證在出具本書面之後亦不會重複申請或領取任何慰問金，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安全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